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41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40亿元，实际使用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0%，授信期限1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授信。

3、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回避表决事宜

无。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行长助理连柏林兼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银监会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属中国银监会允许银行进入租赁行业后成立的首批五家试点金融租赁公司之一。经过本公司三次注资后目前注册资本达人民币60亿元，已成为国内租赁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本实力领先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2015年末，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人民币1040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9.95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4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纪要；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